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并同意以6.94元/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7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ng Ji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Mingz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